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5-093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工程设备委托给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加工改造是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